

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米家具板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1 月 27 日，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5000 万米家具板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 15000 万米家具板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翔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7 月 14 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青洋南路 128 号，租用江苏永盾机械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000 万米家具板用装饰纸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5000 万米家具板用装饰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3]176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网上填报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 3750 万米家具板用装饰纸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平米家具板用装饰纸项目”的部分验收，即验收产能为年产 3750 万平米家具板用装饰纸。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发生变化：

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将压样废气、打印废气治理措施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压样废气、打印废气经收集后一并接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属于治理措施优化；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发生变化：根据检测报告实际监测数据计算可得，非甲烷总烃实际产生量为 0.795t/a，排放量为 0.1164t/a，实际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6786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故本项目活性炭动态吸附量按 20% 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吸附废气量）合计约为 4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蒸发残液产生情况发生变化：本次验收为项目部分验收，经与企业核实，试运行过程中清洗工序用水量比环评中预估用水量少，则清洗废水实际产生量也比环评中预估产生量少，约为预估产生量的三分之二，因此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的蒸发残液也随之减少，约为 16t/a，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明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平米家具板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变动属于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结论无变化，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浓水进蒸发装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燃气废气、压样废气、打印废气，其中压样废气、打印废气产生量较少，环评中未作定量分析，但任经收集后与调墨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以及燃气废气一并接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印刷辊、检测废料、边角料、废 RO 膜、废水处理污泥，其中废印刷辊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检测废料、边角料、废 RO 膜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暂存于污泥堆场，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墨废弃物、废包装袋、废膜、蒸发残液、废活性炭，其中含油墨废弃物、废包装袋、废膜、蒸发残液收集后委托江苏泓嘉鑫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以及一座污泥堆场，面积均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5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

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关键场所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南面约105m处的十二房村。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pH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与色度、pH值均符合企业内部回用水质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1中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醛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

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8-2022）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中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西厂界 3#测点昼间、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经检测，废水处理设施（陶瓷膜+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厌氧+好氧+MBR 膜+蒸发）对化学需氧量的处理效率为 96.9%~97.2%、对悬浮物的处理效率为 84.9%~85.7%、对色度的处理效率为 97.0%~98.4%，符合环评设定去除率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0.6%~73.5%，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能回用的浓水进蒸发装置，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米家具板用装饰纸项目（部分验收）”建设内容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2、定期对废水、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7 日

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万平米家具板用装饰纸项目 (部分验收)”验收签名表



2024 年 1 月 27 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是否同意通过	签名确认
组长	乐东平	常州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负责人	18001162889	同意	乐东平
副组长	江成斌	华彩顺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854027758	同意	江成斌
专家组	张英	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168813730	同意	张英
	刘建东	原常州市排管中心	高工	13701594902	同意	刘建东
	陈学昭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61225131	同意	陈学昭
与会人员	高秀明	常州嘉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职员	13511660330	同意	高秀明
	成锦	常州嘉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职员	18994606992	同意	成锦
	薛栋	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职员	15261163502	同意	薛栋